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
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万顺转 2”）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844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90,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截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9,000,000.00 张，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90,000.00 万元，与本次可转债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 1,737.45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 5-00030 号《验资报告》。

2020 年 3 月 18 日，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1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141,914.43	6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27,000.00	25,262.55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万元)
	合计	168,914.43	88,262.55 ^注

注：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8,262.55 万元，因此上表根据募集资金净额相应进行调整。

二、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一) 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实施完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进度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	63,000.00	56,582.36	89.81%
补充流动资金	25,262.55	25,262.55	100%
合计	88,262.55	81,844.91	-

(二)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情况

项目名称	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日期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	2023 年 8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注：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分一期 4 万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和二期 3.2 万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其中，一期已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三)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原因

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原计划于 2023 年 8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项目建设处于收尾阶段，主设备三台铝箔轧机中两台轧机开始进入有负荷调试阶段，剩余一台轧机近期安装完成后将安排调试。由于市场客观因素影响，部分生产设备的制造、安装调试进度略比原计划延后。

鉴于上述实际情况，公司对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 募投项目实施进度调整的影响

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将影响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

箔生产项目（二期）的投入使用时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年产 7.2 万吨高精度电子铝箔生产项目（二期）实施进度予以调整，调整后计划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监事会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实施地点和募集资金的投入金额，不会对已有项目规划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的内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事项。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

1、公司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公司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募投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万顺转 2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扶林： _____ 高强： 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29 日